

# 廉政协议

甲方：广州珠江粮油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房屋、土地租赁合同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为贯彻落实勤政奉公，廉洁自律工作精神，切实防范和杜绝业务工作中的各种腐败现象，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精神，凡业务标的在30万元项目（包括对外招租、合作、产权转让、承包、托管及工程发包等）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必须签订本协议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，以期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一、在业务往来中，甲方承诺做到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党纪、政纪，积极主动协助乙方开展业务并给予有效支持；

（二）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等钱财，不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

（三）不索要和接受乙方的财、物等，坚决抵制拒绝任何方式贿赂，并对行贿人进行严肃批评；

（四）不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指定业务承接单位和个人，不因个人原因而故意刁难乙方；

（五）不利用职权为自己、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材料、设备等产品；

（六）不到乙方单位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开支发票；

（七）如发现本单位或本单位有关人员工作人员有违法、违纪行为，要及时主动的向监督单位报告和举报。

二、在业务往来中，乙方承诺做到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党纪、政纪，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开展业务；

（二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，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

（三）不向甲方人员行贿，坚决抵制任何索要钱财的行为；

（四）如发现本单位或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纪行为应及时向监督单位反映和举报。



三、为保证上述条款的实施，甲、乙双方的上级纪律主管部门有权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一）严格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、制度、规定和党纪、政纪条规，对甲、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促进廉政建设与业务建设同步发展；

（二）协助和指导甲、乙双方抓好廉政建设的制度、规定、法制教育，对甲、乙双方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；

（三）适时对甲、乙双方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# 四、违约处理

甲、乙双方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，本单位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。构成违纪的，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。触犯刑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自有关合同签订和业务往来期间，监督单位要适时召集双方负责人对业务廉政、廉洁监督廉政检查情况进行通报，研究和制定有关廉政规定和要求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征得监督单位同意，可签订补充条款。

七、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（党廉办、办公室、财务部、企管部各壹份），乙方执贰份。

八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监督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